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消簡字第13號

原告 愛菲斯居家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岑穎

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

法定代理人 陳衛銘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乃係「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關於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案件，應依「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個訴之要素定之，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或訴之聲明不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皆為同一事件。而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訴訟標的之確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同，即為同一事件，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其情形非得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
02 23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03 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
04 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必須依據原
05 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06 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07 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系爭契約為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
09 化契約，本件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
10 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2條「本服務
11 屬承攬合約，經報名確認不得退出或轉讓」無效，原告自得
12 請求終止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萬8135元，及自
13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等情。

15 三、經查，原告前以相同事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
16 應返還所受利益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8135元，業經本
17 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446號前判決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
18 訴，後視為撤回上訴而確定。本件原告以「其得終止系爭合
19 約」等情提起訴訟訴請被告給付40萬8135元，核其主張之當
20 事人、起訴之基礎事實、訴訟標的均與前案訴訟相同，則，
21 原告更行提起本件訴訟，顯屬同一事件重複起訴，其訴於法
22 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9 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學說上所謂
30 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
31 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

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判決參照）。

五、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契約為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本件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2條「本服務屬承攬合約，經報名確認不得退出或轉讓」無效，原告自得請求終止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萬8135元云云，然此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446號案件審理，經法院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前案件審理過程中充分攻防適當完全辯論後，由法院為實質審理，做成判斷，認為系爭契約所約定「RWD數位升級轉型專案承攬服務內容」係約由被告完成一定工作成果以獲取報酬，並非單純重在為原告服勞務之過程，核與民法第490條之承攬契約性質相符，將系爭契約定性為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本服務屬承攬合約，經報名確認不得退出或轉讓」，系爭契約有約定不得終止之意等情，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兩造均應受前案理由判斷之拘束，本院不得為相異之判斷，故兩造間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並約定不得終止，則原告主張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該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無效，請求給付40萬81

01 35元云云，即非可採。綜上，原告提起本訴之主張，在法律
02 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怡安